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01/08-09號文件

2009年7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仲裁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改革與仲裁有關的法律，以及就相關及相應事宜訂定條文。

2. **意見** 條例草案建議 ——

- (a) 令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採用的《示範法》中若干條文經作出變通及補充後，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 (b) 統一香港現行的本地仲裁及國際仲裁制度，並廢除《仲裁條例》(第341章)；及
- (c) 就其他相關及相應事宜訂定條文。

3. **公眾諮詢**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局曾諮詢仲裁機構、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學者、相關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以及有關的公營及私營機構。

4. **諮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未有就條例草案擬稿的建議提出異議，但提出了多項問題。

5. **結論**

- (a) 條例草案建議大幅改革與仲裁有關的現行法律。議員可考慮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 (b) 有關條例草案的審核工作仍在進行中。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改革與仲裁有關的法律，並就相關及相應事宜訂定條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律政司於2009年6月24日發出，檔號：LP 19/00/3C Pt. 38。

首讀日期

3. 2009年7月8日。

意見

背景

4. 現時《仲裁條例》(第341章)("該條例")訂立了兩套不同的仲裁制度，即本地及國際的仲裁制度。本地仲裁大致仿效英國的仲裁法例，而國際仲裁則建基於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採用的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示範法》")。議員可參閱秘書處於2009年2月17日擬備的背景參考資料(立法會CB(2)899/08-09(07)號文件)，以進一步瞭解有關兩個制度的差別。

5. 於1998年，香港仲裁員協會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為改革仲裁法聯合成立了香港仲裁法委員會。該委員會於2003年4月發表報告書，並將之轉交律政司考慮。報告書的其中一項建議是消除該條例對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所作出的區別，並以《示範法》作為規範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的法律。

6. 按報告書的建議，條例草案提議在《示範法》的基礎上建立單一的仲裁制度，並取消本地仲裁與國際仲裁之間的分別。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當中第108條會將該條例廢除。

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改革的目的為 ——

- (a) 令仲裁法更易於應用；
- (b) 讓香港商界和仲裁人員能使用一套與廣為採納的國際仲裁做法及發展一致的仲裁制度，而不論民事法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仲裁人員均熟悉《示範法》；

- (c) 香港將被視為《示範法》司法管轄區，這會吸引更多商界人士選擇在香港進行仲裁程序；及
- (d) 推廣香港作為區域性的法律服務及解決爭議中心。

條例草案

8. 條例草案共分14部分。條例草案第1部除其他事項外，訂明 —

- (a) 《示範法》中若干條文經作出條例草案明文規定的變通及補充後，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條例草案第4條)；及
- (b) 條例草案適用於政府及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設立的機構(條例草案第6條)。

9. 條例草案第2至9部依循《示範法》經變通後的結構。扼要而言 —

- (a) 條例草案第2條載有一般條文，當中述明多項事項，包括《示範法》的解釋原則、送交書面通訊的程序規則、《時效條例》(第347章)適用於仲裁。此外，根據條例草案，法院聆訊一般須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
- (b) 第3部載有關於仲裁協議的條文，包括仲裁協議的定義和形式，以及法院的訴訟所涉及的爭議如屬仲裁協議的標的，有關訴訟在什麼情況下應轉介仲裁；
- (c) 第4部第1分部載有關於仲裁庭組成的條文，包括仲裁員的委任，以及對有關仲裁員的委任提出質疑的理由和程序。第4部第2分部載有關於調解員委任的條文，當中有條文(第33條)訂明，如得到各方同意，仲裁員可在仲裁程序展開之後出任調解員，並可向各方取得資料。如調解程序在沒有達成和解下終止，仲裁員可恢復進行仲裁程序；
- (d) 第5部賦予仲裁庭權力，可對其管轄權，包括對關於仲裁協議的存在或效力的任何異議作出裁定；
- (e) 第6部關乎仲裁庭批給臨時措施和初步命令的權力；
- (f) 第7部指明進行仲裁的程序，並列出仲裁庭在進行仲裁程序時可行使的一般權力；

- (g) 第8部訂明作出仲裁裁決的程序，包括判給仲裁程序的費用，及就判給該等費用的裁決判給利息，並規定在什麼情況下仲裁程序須予終止；及
- (h) 第9部訂定不服仲裁裁決而向法院提出追訴的途徑，是基於指明的理由(例如根據各方當事人所同意遵守的法律，仲裁協議是無效的)申請撤銷裁決。

10. 條例草案第10部關乎裁決(包括內地裁決)的承認和強制執行。該部保留了該條例中有關強制執行仲裁庭在仲裁程序中作出(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仲裁裁決的法定制度。

11. 第11部規定仲裁協議各方可在仲裁協議中明文規定條例草案附表2中哪些"供選用的"條文適用。供選用的條文讓使用仲裁服務的人得以繼續使用該條例中只適用於本地仲裁的某些條文。除有任何相反的明訂協議外，如仲裁協議屬本地仲裁協議並且在下列情況下訂立，則供選用的條文將自動適用 —

- (a) 在條例草案生效前訂立；或
- (b) 在條例草案生效後6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訂立。

12. 條例草案第12部載有有關仲裁庭、調解員及其他相關團體的法律責任的雜項條文。

13. 條例草案第13部載有關於廢除該條例的條文，以及有關保留及過渡性安排的條文。

14. 條例草案第14部訂明相應和相關修訂。

生效日期

15. 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將於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16. 律政司曾於2007年12月31日發表《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已分送仲裁機構、法律界代表(包括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學者、相關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以及有關的公營及私營機構，以徵詢其對有關建議的意見。諮詢文件亦可於政府及律政司的網站瀏覽。諮詢期於2008年6月30日結束。律政司表示收到40份以上的回應。

17. 議員可參閱律政司於2009年2月發出供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討論的題為"香港仲裁法改革"的文件(立法會CB(2)899/08-09(06)號文件)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有關公眾諮詢的進一步資料。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局曾於2005年6月27日、2007年5月28日、2008年1月28日及2009年2月23日的會議上，就改革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向其作出匯報。

19. 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2月23日的會議上聽取有關條例草案擬稿的簡報。議員對條例草案擬稿的建議雖無異議，但提出了多項問題，包括 —

- (a) 在條例草案下，法律程序應否以非公開方式進行；
- (b) 仲裁裁決應否公開讓公眾參考；
- (c) 應否委任法官為仲裁員或公斷人；及
- (d) 仲裁員應否出任調解員。

20. 委員亦質疑就仲裁裁決訂立交互強制執行的規定有何理據。

21. 政府當局在上述會議回應了部分問題。議員可參閱該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326/08-09號文件)及背景資料簡介，以瞭解當局諮詢事務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

總結

22. 條例草案建議大幅改革與仲裁有關的現行法律。議員可考慮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23. 有關條例草案的審核工作仍在進行中。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09年7月7日